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上訴人 賴國忠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蔣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5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